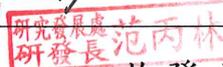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0516         </p>
簽 擬	<p>簽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陳本院113年5月13日召開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一份，敬請鑒核。</li> <li>二、提案1，依決議送研發處彙辦。</li> <li>三、提案2~5，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li> <li>四、提案6，依決議辦理。</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3. 5. 13               113. 5. 13         </p>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研發處</p> <p>提案2~5</p> <p>               0511         </p> <p>提案1</p> <p>               113. 5. 15                113. 5. 15              0515         </p> <p>收發文號：</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主任玲慧、林主任展立、張主任金蘭、黃主任心蓉、

戴主任雅茗、蘇所長瑞鏘

專任教師代表—王委員維元、林委員于弘、張委員文德、許委員炳煌、

劉委員瓊淑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 提案 1：本院 113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案。.....頁 1  
提案 2：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頁 2  
提案 3：本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頁 2  
提案 4：音樂系「表演藝術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頁 3  
提案 5：台文所「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頁 4  
提案 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修訂討論案。.....頁 4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13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摘錄如下：            第二點規定，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u>，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u>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u></p> <p>二、 98~112 學年度本院教師代表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教師代表</th> <th>學年度</th> <th>教師代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td> <td>顏國明老師、陳淑惠老師</td> <td>106</td> <td>翁聖峰老師、陳淑惠老師</td> </tr> <tr> <td>99</td> <td>顏國明老師、黃海鳴老師</td> <td>107</td> <td>游章雄老師、翁聖峰老師</td> </tr> <tr> <td>100</td> <td>林詠能老師、裘尚芬老師</td> <td>108</td> <td>游章雄老師、方銘健老師</td> </tr> <tr> <td>101</td> <td>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td> <td>109</td> <td>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td> </tr> <tr> <td>102</td> <td>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td> <td>110</td> <td>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td> </tr> <tr> <td>103</td> <td>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td> <td>111</td> <td>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td> </tr> <tr> <td>104</td> <td>林子弘老師、羅森豪老師</td> <td>112</td> <td>劉瓊淑老師、陳錦芬老師</td> </tr> <tr> <td>105</td> <td>林志明老師、林詠能老師</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 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2 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另增列 1 名備取。</p>	學年度	教師代表	學年度	教師代表	98	顏國明老師、陳淑惠老師	106	翁聖峰老師、陳淑惠老師	99	顏國明老師、黃海鳴老師	107	游章雄老師、翁聖峰老師	100	林詠能老師、裘尚芬老師	108	游章雄老師、方銘健老師	101	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	109	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	102	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	110	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	103	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	111	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	104	林子弘老師、羅森豪老師	112	劉瓊淑老師、陳錦芬老師	105	林志明老師、林詠能老師		
學年度	教師代表	學年度	教師代表																																		
98	顏國明老師、陳淑惠老師	106	翁聖峰老師、陳淑惠老師																																		
99	顏國明老師、黃海鳴老師	107	游章雄老師、翁聖峰老師																																		
100	林詠能老師、裘尚芬老師	108	游章雄老師、方銘健老師																																		
101	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	109	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																																		
102	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	110	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																																		
103	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	111	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																																		
104	林子弘老師、羅森豪老師	112	劉瓊淑老師、陳錦芬老師																																		
105	林志明老師、林詠能老師																																				
辦法	經院務會議推選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彙辦。																																				
決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因應藝設系及文創系課程名稱調整，擬修訂學程設置要點。 二、「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後草案，如附件 1、原條文，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因應藝設系及文創系課程名稱調整，擬修訂學程設置要點。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後草案，如附件 1、原條文，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表演藝術」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修正內容如下：</p> <p>(一)表演課程領域新增科目：國民小學表演藝術教材教法、音樂與舞蹈(體育)。</p> <p>(二)音樂課程領域新增科目：歌劇演唱與舞台藝術(一)、歌劇演唱與舞台藝術(二)、歌劇演唱與舞台藝術(三)、歌劇演唱與舞台藝術(四)、影視配樂製作(一)、影視配樂製作(二)。</p> <p>(三)戲劇課程領域新增科目：音樂與舞蹈(音樂碩)、劇場遊戲。</p> <p>二、檢附本系「表演藝術」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課程規畫表如附件 1。</p> <p>三、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2。</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修正內容如下：</p> <p>(一) 台灣文化課程領域新增科目：台灣語言與文化專題、日治時期台灣史研究、台灣傳統詩文專題、台灣文史轉譯與寫作、白話字文獻選讀、語音紀錄與採集分析、日治時期台灣文學、日治時期台灣小說專題、台灣文學與女性主義、同志文學、戰後台灣史專題、台灣民主運動史研究。</p> <p>(二) 刪除科目：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科目全數刪除、台灣歷史圖像專題研究、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p> <p>(三) 變更領域：旅行文化科目變更至文化應用課程領域</p> <p>二、檢附本所「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原條文如附件 3。</p> <p>三、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 日本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院長選任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擬請討論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p> <p>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如附件。</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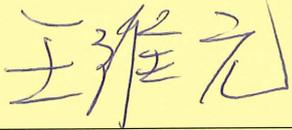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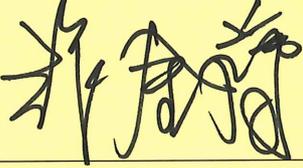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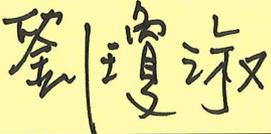
時間：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老師維元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老師于弘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展立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張老師文德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主任心蓉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